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 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员工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声明，并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前述 1 名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再次进行分配，即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89 人调整为 388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于授予日向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梦

吴穗婷

2026 年 8 月 28 日